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38 B](#)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38 C](#)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¹ 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基本建设总计划、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⁵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⁷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⁸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1/5 \(Vol. I\)](#))。

² 同上，第三卷([A/71/5 \(Vol. III\)](#))。

³ 同上，第四卷([A/71/5 \(Vol. IV\)](#))。

⁴ 同上，第五卷([A/71/5 \(Vol. V\)](#))。

⁵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1/5/Add.1](#))。

⁶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1/5/Add.2](#))。

⁷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1/5/Add.3](#))。

⁸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1/5/Add.4](#))。



管理的自愿基金、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⁴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¹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¹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⁸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¹⁹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²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²¹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5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²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²³ 关于联合国²⁴ 和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²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⁷

⁹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1/5/Add.5)。

¹⁰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1/5/Add.6)。

¹¹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1/5/Add.7)。

¹²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1/5/Add.8)。

¹³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1/5/Add.9)。

¹⁴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1/5/Add.10)。

¹⁵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1/5/Add.11)。

¹⁶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1/5/Add.12)。

¹⁷ 同上，《补编第 5M 号》(A/71/5/Add.13)。

¹⁸ 同上，《补编第 5N 号》(A/71/5/Add.14)。

¹⁹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1/5/Add.15)。

²⁰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1/5/Add.16)。

²¹ A/71/180。

²² A/71/558。

²³ A/71/331。

²⁴ A/71/331/Add.2。

²⁵ A/71/331/Add.1 (Part I)和(Part II)。

²⁶ A/71/397。

²⁷ A/71/669。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¹⁻²¹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¹⁷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¹⁸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¹⁹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
5.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²⁰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²⁴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²⁵201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项问题的根源；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什么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什么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